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自願性公告
集團提起訴訟**

本公告乃由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雋偉置業有限公司(「原告」)已向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人民法院(「法院」)提交行政起訴狀《(2024)浙0113行訴前調18號》(「行政起訴狀」)，起訴杭州市臨平區塘棲鎮人民政府(「被告」)。

根據行政起訴狀，於2023年3月13日，應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副區長提出的要求(「監管事宜」)，被告就本集團的一項發展項目資金進行監管，以及負責對該項目預售資金使用進行統籌，另原告應被告的要求向其交出原告之公章，合同章、財務章及法定代表人章(「該等印章」)。於2023年3月29日，原告、被告及若干的監管銀行就監管事宜簽訂若干的帳戶監管協議(「帳戶監管協議」)。根據帳戶監管協議之條款，監管期限屆滿後，(1)被告及監管銀行應無條件配合解除對共管帳戶的監管；(2)監管銀行應於解除監管後三日內將共管帳戶剩餘資金轉入原告之指定帳戶；及(3)被告應於監管期滿後三日內將該等印章及相關資料返還給原告。

原告於2023年9月23日已完成帳戶監管協議內的全部條件，因此被告應根據帳戶監管協議的條款於監管期滿(即2023年9月23日)後三日內將該等印章及相關資料返還給原告，惟被告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按帳戶監管協議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因此已嚴重損害了原告的合法權益。故原告為保護自身合法權益，將會依法向法院提出本案訴訟。本公司認為，提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或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在必要時採取合適行動，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並儘量減少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布進一步的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上述訴訟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志勇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董心誠先生。

* 僅供識別